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黃郁翔
電話：7736-5234
傳真：2356-6254
電子信箱：mike760426@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檢送公告本校文件系統周知。

三、敬請通識教育中心

三、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思媛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阮夙姿

學務處侯東成

106.2.10

106.2.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622005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1062200510A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乙份，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敬請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將青年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在地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106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包含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偏鄉教育及弱勢關懷共6個類別，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由協力單位於4月16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署網站(www.yda.gov.tw)，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提案，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校相關網站，廣為宣傳。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2017-02-03
12:04:40 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

壹、緣起

民國 95 年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青年參與」模式，包括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形成夥伴關係、整合與融入青年觀點與視野，使青年的力量能貢獻於公民社會。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全國各地，深入農漁村、偏鄉、部落等地區，關懷在地議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將青年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在地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青年團隊，針對社區的需求，運用社會創新設計，提出創意點子並融入行動方式，與社區共作共學，協助社區改善相關的問題。
- 二、擴大青年團隊與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發揮青年行動的影響力。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合作計畫：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

伍、參加對象：18-35 歲，3 至 10 名青年組成之團隊。

陸、提案申請

一、提案類別：

包含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偏鄉教育及弱勢關懷共六個類別，提案計畫書內容跨二個類別以上，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

二、行動方式：

需符合本行動計畫之目的，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方式可為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如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業輔導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不予補



助。

三、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由協力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協力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業師，提供青年團隊輔導陪伴及適時引介資源等協助。

四、計畫書內容：須突顯在地特色，並契合社區所需，社區例行性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補助。含計畫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1）、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

五、提案件數：

- （一）協力單位提案件數不限，但同一青年團隊限申請一案。
- （二）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已補助經費應繳回。
- （三）團隊名稱、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視為同一青年團隊申請計畫。

六、經費編列：

- （一）本計畫屬部分補助，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 以上（未達 20% 依比例扣減補助款）。
- （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或本署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分別列明。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獎品、財產購置、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表可至 www.yda.gov.tw/ 公共參與/社會參與/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業務 Q&A 下載）。

七、應備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表件，且不得自行變更格式。

- （一）協力單位公文 1 份。
- （二）計畫摘要表 1 式 3 份。
- （三）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

(四) 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學校免備)。

(五) 計畫書光碟 1 份(須含 word 及 pdf 檔)。

(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

八、受理期間：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

(一) 提案應於 106 年 4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及「提案類別」。

(二) 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九、合作備忘錄：為利本計畫順利進行，獲 A、B、C 級補助之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於 6 月底前與本署簽訂合作備忘錄(附件 4)，規範三方權利義務，共同推動。獲種子級補助團隊無須簽署合作備忘錄，但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核銷方式請依「種子級補助團隊配合行政事項說明」(附件 5-1)辦理。

十、團隊成員異動之辦理：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應填列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附件 6)，由協力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如變動 1/2 以上者，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

柒、宣導、諮詢與培力：

一、宣導說明會：

將於 3、4 月於北、中、南各區辦理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除說明本計畫外，並邀請 105 年社區行動計畫前 3 名或優勝青年團隊經驗分享，讓更多青年對本計畫有更深的了解，促進青年參與意願。

二、諮詢委員小組：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小組，協助辦理複審及決審，並於實地訪視及績優團隊競賽時擔任評審，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行動計畫期間擔任諮詢委員，並實地訪視提供本署及青年相關意見。

三、培力工作坊：



將於 6 月上旬辦理一場 2 天 1 夜之培力工作坊，邀請 106 年決審入選團隊青年代表、業師、協力單位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促進青年團隊與協力單位交流，並增進青年團隊知能，以提升計畫執行力。

捌、評審：

一、分三階段進行。初審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複審採書面評審。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

二、評審標準：

(一)計畫切合性：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及社區需求、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

(二)計畫可行性與創新性：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在地資源盤整及連結、預算編列合理性、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

(三)計畫對社會的影響性：對青年之改變及影響、對在地或社區之改變及影響、與協力單位之互動。

三、補助標準：決審後擇優分四級補助，A 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B 級補助 10 萬元、C 級補助 7 萬元、種子級補助 2 萬元，做為青年團隊執行計畫基金。

玖、評選績優團隊：自 A、B、C 級補助之青年團隊中，依據實地訪視及青年團隊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 4-2），據以評選出入圍競賽之績優團隊。

一、實地訪視（50%）：於 8-10 月進行訪視，以了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包括計畫進度、經費支用、青年團隊參與、資源結合及運用、協力單位及業師與青年互動等。

二、成果報告書（50%）：106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1 式 10 份（含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4-3）、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含 20 張以上行動成果照片）、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光碟 1 份（影片格式為 avi、mov、mpg 或 mp4）。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及「青年團隊名稱—成果報告書」。

拾、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將於 12 月上旬辦理，於績優青年團隊進行

簡報及成果影片分享後，評選出得獎團隊，並邀請全部獲補助團隊參與成果分享會，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

一、各項得獎團隊，頒給獎狀及獎金：

(一) 第一名：頒給獎狀及 5 萬元獎金。

(二) 第二名：頒給獎狀及 4 萬元獎金。

(三) 第三名：頒給獎狀及 3 萬元獎金。

(四) 優勝：頒給獎狀及 2 萬元獎金。

(五) 佳作：頒給獎狀及 1 萬元獎金。

二、從全部參與成果展之團隊，選出最佳系列獎(最佳人氣、最佳解說、最佳吸睛、最佳布展、最佳精神獎等)，分別頒給 2,000 元獎金。

三、績優團隊競賽各項得獎青年團隊之協力單位業師，頒發感謝狀 1 紙。

四、評選標準：包含計畫執行力、成效及影響、團隊運作、簡報呈現等。

拾壹、社區扎根獎勵金：

一、為協助青年團隊延續執行計畫，本計畫與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合作，由信義房屋提供社區扎根獎勵金，各績優團隊如有持續執行意願，可於競賽簡報中，說明未來深耕之行動方式擇優補助，每隊最高 15 萬元，深耕計畫可執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二、獎勵金將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 (60%)：由協力單位備文檢具領據(附件 4-1) 及深耕計畫(含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如附件 1、2)，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轉請信義房屋撥付款項。

(二) 第二期 (40%)：由協力單位備文檢具領據(附件 4-1) 及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摘要表，如附件 4-2、4-3)，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轉請信義房屋撥付款項。

三、獲社區扎根獎勵金之青年團隊若計畫因故未執行、未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辦理經費請撥、經費浮報或虛報等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額度或取消獎勵金發放。

拾貳、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A、B、C 級補助團隊:如合作備忘錄。

二、種子級補助團隊:繳交文件資料如「種子級補助團隊配合行政事項說明」(如附件 5-1)。

拾參、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網址：www.yda.gov.tw)公告。另為鼓勵青年團隊運用多元資源，建議亦可報名本案合作計畫「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報名時間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相關訊息請至「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官方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4718.tw/index.php>)。

拾肆、計畫期程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 月	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
3、4 月	計畫宣導說明會
4 月 16 日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
4 月下旬	提案計畫初審，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5 月上旬	提案計畫複審，公告複審通過名單
5 月中旬	提案計畫決審，公告決審通過名單
6 月 3-4 日	行動計畫工作坊
6 月底	決審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8-10 月	行動計畫訪視
11 月上旬	成果報告書審查
11 月中旬	公告績優團隊競賽入圍團隊名單
12 月 9 日	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

附件 1

(單位名稱) 辦理「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摘要表

一、聯繫資料				
青年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協力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協力單位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二、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不可與「青年團隊名稱」相同)			
計畫類別 (限勾選一項)	☐ 社區營造 ☐ 地方產業 ☐ 環保生態 ☐ 文化創意 ☐ 偏鄉教育 ☐ 弱勢關懷			
計畫屬性 (可複選)	☐ 106 年新提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 102 ☐ 103 ☐ 104 ☐ 105 年曾獲本計畫補助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	市(縣) 鄉鎮 里 (____社區) 市區 村			
青年團隊人數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成員人數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捲動人次



三、活動總經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共計 _____ 元, 占總經費 100 %					
經費來源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 _____ 元, 占總經費 _____ %				
	2. 自籌經費(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需占總經費 20% 以上): 共 _____ 元, 占總經費 _____ %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情形	
四、指導業師名單					
編號	業師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1				(公): (手):	
2				(公): (手):	
五、青年團隊主要聯絡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1					(公): (手):
2					(公): (手):
3					(公): (手):

附註:

1. 本表格應本誠信原則填寫, 格式並勿更動, 並置於計畫書首頁。
2. 若執行過程中, 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 協力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
3. 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倘有不實(法)情事, 將追究法律責任。
4. 協力單位聯絡人與青年團隊聯絡人, 應為不同人。
5. 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 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 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 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 將取消補助資格, 已補助經費應繳回。
6. 所提計畫團隊名稱、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 視為同一團隊申請計畫。



附件 2

(單位名稱) 辦理「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
- 二、計畫概述(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 三、計畫緣起：為何選擇該社區？社區在哪裡(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社區現況、特色及困境為何？
- 四、計畫目標：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
- 五、辦理內容
 - (一) 辦理時間、地點、行動方式。
 - (二)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如何與社區及協力單位連結互動；如何進行資源整合；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
 - (三) 如為持續申請之計畫(曾獲本署 102 至 105 年任一年補助)，應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或差異性，及本年創新亮點。

六、青年團隊全部成員資料及聯絡方式(如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85/07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4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5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 七、工作分工表(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青年團隊成員分工、協力單位及業師提供協助情形)
- 八、計畫執行進度表(工作期程說明)
- 九、預期成效(含量化目標與質化效益)



十、經費概算表：(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100 %			
經費 來源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		元，占總經費 %		
	2. 自籌經費 (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需占總經費 20% 以上)：				
	共 元，占總經費 %				
	其他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情形	
	例：教育部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元	已獲補助	
	例：○○縣 (市) 政府	○○計畫	元	已申請	
例：○○基金會	○○計畫	元	預計申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十一、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含年度、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團隊成員組成、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

※備註：

1. 計畫書內容、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報名資料不全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不予受理。
3. 自籌款需占總經費 20% 以上，未達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
4.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完整內容，請至 www.yda.gov.tw/ 公共參與/社會參與/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簡介下載)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署因執行「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一) 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背景介紹等。

(二) 指導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等。

(三) 協力單位聯絡人：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位址) 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審查作業、簽約程序、教育訓練、實地訪視、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指導業師及協力單位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書」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青年團隊全部成員：

指導業師：

協力單位聯絡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青年團隊名稱：

協力單位名稱：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與_____ (以下簡稱協力單位)為能順利推動本計畫，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 二、為達上述目的，本署與協力單位願意合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 (一)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 1、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協力單位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如變動 1/2 以上者，另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
 - 2、106 年 11 月 15 日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3，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
 - (二)協力單位應提供青年團隊資源、輔導與陪伴。
 - (三)促進青年團隊與社區組織的夥伴關係。
 - (四)協助青年團隊與社區居民互動，凝聚社區共識及認同。
 - (五)落實協力單位輔導職責。
- 三、本案計畫名稱：_____
- 四、本案青年團隊名稱：_____
- 五、計畫執行補助期間：106 年 6 月至 10 月。
- 六、經費核撥及結案：本署補助新臺幣○萬元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60%，即新臺幣○萬元，協力單位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備函（公文），檢附修正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合作備忘錄、領據（附件 4-1）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署請領。
 - (二)第二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40%，即新臺幣○萬元，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青年團隊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本署以下資料：
 - (1)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4-2、附件 4-3）：1 式 10 份。
 - (2)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含 20 張以上行動成果照片）。
 - (3)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光碟 1 份（影片格式為 avi、mov、mpg 或 mp4）。
 - 2、協力單位應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備函（公文）檢附下列資料，各 1



式 1 份，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

- (1)領據（附件 4-1）。
- (2)補助經費請撥單（附件 4-4）。
- (3)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4-5）。
- (4)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4-6）。
- (5)本署補助經費範圍及期間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可參考附件 4-7）。
 - A.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B. 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組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C. 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並送本署審查（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 4-8）。
- (6)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參與培力工作坊：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預計 2 天 1 夜），並由青年團隊代表、業師、協力單位辦理核銷人員參加，未達 2 人全程參加工作坊之團隊，取消補助資格。外縣市團隊視需要得予補助活動前 1 天住宿費、往返交通費，並以 2 人為限，補助額度如下：
 - 1、住宿費：補助額度最高每日 1,400 元，核實報支。
 - 2、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票價，離島以經濟艙機票（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
- （二）配合訪視評比：8-10 月訪視期間，各青年團隊應負責進行簡報，協力單位協助安排訪視事宜（含訪視的社區適當標示為本署補助的計畫），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 （三）參與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並參與布展事宜，並由青年團隊代表、業師、協力單位人員參加，每隊至少 3 人，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另績優團隊競賽簡報，由青年團隊報告。外縣市團隊視需要得予補助活動前 1 天住宿費、往返交通費，並以 3 人為限，補助額度同前項說明。

(四) 拍攝成果分享影片：

- 1、計畫執行期間，拍攝 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至 YouTube 分享本計畫，並供分享置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
- 2、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名稱）、團隊介紹、執行成果展現及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

(五)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本署 3 篇行動故事文章（約 100-200 字）及照片（圖片），以擴大青年團隊行動交流。

(六) 其他配合事項

- 1、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各須指派 1 人，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 2、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調查等，做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3、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4、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如有對外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以學校、財團法人或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 5、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6、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文宣資料、網站、場地布置，應於明顯處標明本署為補助機關。
- 7、青年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或取消入

選資格，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行動計畫申請補助。

-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工作坊、訪視、績優競賽及成果分享會等活動）。
- (2) 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3) 變更計畫內容（含經費調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
- (4)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
- (5) 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6) 未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集錦。
- (7) 經費虛報或浮報。

8、執行本署補助計畫，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負擔者，應自行於本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支應。

- (七) 申請本署「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之提案計畫，需於報名文件中加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附件 3），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八) 協力單位因故無法提供青年團隊備忘錄第二點協助事項，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
- (九)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要點可分別至 www.yda.gov.tw/ 公共參與/社會參與之「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業務 Q&A」及「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補助要點」下載）。

八、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九、本備忘錄 1 式 3 份，由本署、協力單位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聯繫窗口(下列聯絡資訊必填且為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社會參與科

聯絡人_____ 電 話：(02) 7736-5234

傳 真：(02) 2356-6254

●協力單位— 聯絡人_____ 電 話：

電子信箱：

●指導業師— (業師 1)_____ 電 話：

電子信箱：

(業師 2)_____ 電 話：

電子信箱：

●青年團隊— (青年 1)_____ 手 機：(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

電子信箱： 表 3 人)

(青年 2)_____ 手 機：

電子信箱：

(青年 3)_____ 手 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_____

代理人：公共參與組組長_____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3樓

電話：(02)7736-5234

私章

本
署
用
印

協力單位：_____協會（或_____大學）

理事長：_____

校長：_____職銜簽字章

地址：(郵遞區號)

私章

學校（教育部製發之印信）
或非營利組織用印

電話：

青年團隊：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簽定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 日



附件 4-1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期款」

計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協
會
(學
校)
用
印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力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3.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
4. 負責人、主辦會計、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

附件 4-2

(單位名稱) 辦理「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 (範例)

壹、封面

貳、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4-3)

參、目錄

肆、計畫概述

伍、計畫緣起

陸、計畫目標

柒、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

捌、執行成效 (含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玖、心得分享：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3 篇、指導業師參與心得 1 篇 (每篇約 300-500 字)。

拾、未來展望 (如團隊次年有持續執行意願，請說明未來發展目標、規劃構想)

拾壹、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85/07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拾貳、經費運用情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100 %			
經費 來源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		元，占總經費 %		
	2.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依單位機關名稱臚列)：		元，占總經費 %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例：教育部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元	
	例：○○縣 (市)政府	○○計畫		○元	
	例：○○基金 會	○○計畫		○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拾參、附錄

- 一、活動照片集錦(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
- 二、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提供情形(必附，包含提供日期、貼文內容等)。
- 三、本計畫相關紀錄(必附，如：社區訪談、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 四、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 1 份、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目錄及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附件 4-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06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青年團隊 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協力單位 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捲動 人次	實際捲動 人次
捲動單位	(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團體)				
活動滿意度 分析	(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參與本計畫的 改變及影響	1. 對團隊青年：(約 100 字)				
	2. 對社區：(約 100 字)				
執行情形 摘要	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約 300-500 字) 1. 2. 3.				
檢討與改進	(請具體說明，約 200-300 字)				



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			
項 目	原計畫經費		結案核銷經費
1. 活動總經費			
2. 本署補助經費			
3. 自籌經費(含其他 單位補助經費)			
3 分鐘成果 分享影片	1. Youtube 上傳網址: 2. 影片介紹 (約 200-300 字):		
填表人		團隊負責人	

註：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並請填表人、團隊負責人簽章，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附件 4-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教育部青年發展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業務費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設備及投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他(請備註說明)
1	分攤機關名稱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1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4-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協力單位名稱			
活動總經費		經費來源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元
			2.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需占總經費 20% 以上）：元
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支出項目	金 額	用途	備 註 (請填單據編號)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關防：

附註：

- 核銷補助經費時，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並編號以利查核。
- 本表經填寫後，須由經手人、會計、負責人簽章，並加蓋關防。

附件 4-7

(協力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粘存單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金額(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共計新臺幣 ○○○○○元(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請填列經費名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經手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

附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核銷補助經費時，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並編號以利查核。
3. 本表經填寫後，須由經手人、會計、負責人簽章。
4. 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_____ (協力單位名稱) 發給 _____ 計畫 (計畫
名稱) (☐ 出席費 ☐ 鐘點費)

新臺幣 _____ 元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附註：

1. 鐘點費預算編列標準 (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600 元計；協力單位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
2. 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
3.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附件 5-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種子級補助團隊配合行政事項說明

一、計畫執行補助期間：106 年 6 月至 10 月。

二、補助比例及額度：補助新臺幣最高 2 萬元經費，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以上（未達 20%依比例扣減補助款）。

三、經費核撥及應繳文件：經費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60%，協力單位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備函（公文），檢附修正計畫摘要表、計畫書、領據（附件 4-1）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署請領。

（二）第二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40%，協力單位應於 11 月 15 日前備函（公文）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1. 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5-2、附件 5-3）：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含 8 張以上行動成果照片）。

3. 領據（同附件 4-1）。

4. 補助經費請撥單（同附件 4-4）。

5.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同附件 4-5）。

6. 本署補助經費範圍及期間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可參考附件 4-7）。

（1）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組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3）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並送本署審查（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 4-8）。

7. 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配合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各須指派 1 人，做為與本署聯



繫之窗口。

2. 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3.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如有對外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以學校、財團法人或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4. 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5. 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文宣資料、網站、場地布置，應於明顯處標明本署為補助機關。
6. 青年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或取消補助。
 - (1)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或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2)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
 - (3)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及繳交成果報告書者。
 - (4)經費虛報或浮報。
7.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要點可分別至 www.yda.gov.tw/公共參與/社會參與之「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業務Q&A」及「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補助要點」下載）。

附件 5-2

(單位名稱) 辦理「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 (範例)

壹、封面

貳、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5-3)

參、目錄

肆、計畫概述

伍、計畫緣起

陸、計畫目標

柒、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

捌、執行成效 (含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玖、心得分享：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 1 篇 (約 300-500 字)

拾、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85/07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拾壹、附錄

- 一、活動照片集錦 (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8 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
- 二、本計畫相關紀錄 (如：社區訪談、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 三、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 (如：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 1 份、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目錄及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附件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06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青年團隊 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協力單位 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捲動 人次	實際捲動 人次
捲動單位	(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團體)				
活動滿意度 分析	(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執行情形 摘要	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約 200-300 字) 1. 2. 3.				
檢討與改進	(請具體說明，約 200-300 字)				
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					
項目	原計畫經費		結案核銷經費		
1. 活動總經費					
2. 本署補助經費					
3. 自籌經費(含其他 單位補助經費)					
填表人			團隊負責人		

註：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並請填表人、團隊負責人簽章，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附件 6

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106 年 月 日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85/07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1			85/07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填表人：_____（簽名/蓋章） 協力單位代表：_____（簽名/蓋章）

附註：

1. 請本誠信原則填寫本表，倘有不實(法)情事，須自負其責。
2.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